

关于发布《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指引（暂行）》及相关协议文本的通知

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为支持资产管理行业健康发展，降低行业结算成本、提高行业结算效率，我公司为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推出的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服务正式上线。现予发布《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指引（暂行）》及《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服务协议》，请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一：《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指引（暂行）》

附件二：《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服务协议（管理人）》

《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服务协议[销售机构（含直销）]》

二 一四年四月十日

附件一：

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指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子公司设立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或其子公司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以下简称“代收代付业务”)是指,管理人和销售机构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代收代付账户,依托本公司资金交收系统,根据管理人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以下简称“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发送的资金代收代付数据进行资金支付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收到代收代付业务应付方的款项后,根据应付方的支付指令,向应收方支付相关款项。

第三条 本指引适用于未登记在本公司基金系统的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的支付业务。

登记在本公司基金系统的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采用代收代付

模式进行支付的，可以参照本指引办理。

第四条 代收代付业务不纳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管理暂行办法》、《开放式基金结算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关于最低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的计收范围。

第二章 业务受理

第五条 管理人、销售机构开通代收代付业务，向本公司发送如下材料：

- （一）《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开通申请》（见附件 1）；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代收代付业务的授权书原件；
- （五）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已加入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的管理人、销售机构开通代收代付业务，只需提供第（一）项材料。

第六条 本公司受理后，管理人、销售机构需开通与本公司通讯服务（见附件 2），并根据本指引第三章的相关规定开立代收代付账户，进行相关联网测试。联网测试通过后，本公司与管理人、销售机构签署《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服务协议》。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公司可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

暂停或终止相关参与人代收代付业务：

（一）代收代付业务参与人法人资格丧失的情形；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相关规定；

（三）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管理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管理人、销售机构可以通知本公司终止代收代付业务（见附件3）。自代收代付账户注销之日起，代收代付业务终止。

第三章 代收代付账户

第九条 管理人办理代收代付业务时应分别在本公司沪、深分公司以法人名义开立代收代付账户。

管理人可以使用已有的以法人名义开立的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作为代收代付账户；也可以重新开立代收代付账户。管理人费用账户不可以办理代收代付业务。

第十条 销售机构办理代收代付业务时应选择在本公司沪、深分公司其一开立代收代付账户。

销售机构可以使用已有的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作为代收代付账户；也可以重新开立代收代付账户。

第十一条 管理人、销售机构代收代付账户的开立、账户资料修改、账户资料查询、销户等业务参照本公司沪、深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业务运作

第十二条 本公司将管理人发送的资金代收代付数据转发至代收代付业务对手方。

资金支付日，应付方应对资金代收代付数据进行核对，确认无异议的，由应付方发送资金支付指令，本公司将根据其资金支付指令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应收方。

第十三条 资金应付方提交资金支付指令代表其对本公司转发的资金代收代付数据效力的认可。

已经进入本公司处理流程的资金代收代付数据、资金支付指令，不可被撤销或认定无效。

第十四条 本公司 S-1 日 13:00 至 S 日 8:30 接收的资金代收代付数据，代收代付业务参与人可于 S 日 8:30 至 17:00 完成该批次数据的资金支付；

本公司 S 日 8:30 至 13:00 接收的资金代收代付数据，代收代付业务参与人可于 S 日 13:00 至 17:00 完成该批次数据的资金支付。

第十五条 本公司按照以下流程办理代收代付业务：

（一）资金支付日（S 日）前一工作日 13:00-S 日 13:00，管理人可以多批次发送资金代收代付数据至本公司。

管理人发送资金代收代付数据之前可以自行对该数据进行轧差或合并。本公司对管理人发送的资金代收代付数据不做轧差、合并处理。

(二) 本公司收到资金代收代付数据后, 对相关要素进行检查, 并实时向管理人反馈检查结果。

资金代收代付数据通过检查的, 本公司向代收代付业务对手方转发相应的资金代收代付数据; 未通过检查的, 则该批次资金代收代付数据全部失效, 管理人需重新发送。

(三) S 日 8: 30, 本公司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将 S-1 日 13: 00 至 S 日 8: 30 接收的资金代收代付数据发送至本公司沪、深分公司资金交收系统。

S 日 13: 00, 本公司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将 S 日 8: 30 至 13: 00 接收的资金代收代付数据发送至本公司沪、深分公司资金交收系统。

(四) 本公司沪、深分公司收到资金代收代付数据后, 将相关资金代收代付数据转发给相关代收代付业务参与人, 代收代付业务参与人可通过资金交收终端 (PROP 或 D-COM) 完成相关资金支付。

(五) 应付方应根据资金交收终端 (PROP 或 D-COM) 的资金代收代付数据, 将应付款划入其开立的代收代付账户, 根据确认或默认资金支付顺序, 通过资金交收终端向本公司发送单笔或批量资金支付指令。

应付方发送资金支付指令时, 不可对支付内容进行修改。

(六) 本公司将检查应付方代收代付账户的可用资金余额, 并按照应付方确认或默认的各笔资金支付指令顺序进行支付处理。

使用 PROP 资金交收终端进行代收代付业务的应付方, 如果账户中可用资金余额低于某笔资金支付指令的应付金额, 本公司仅对该笔

资金支付指令作失败处理,但不影响支付金额小于可用资金余额的其它资金支付指令的处理。应付方补足应付金额后可重新发送资金支付指令,本公司按照新发送的资金支付指令进行支付处理。

使用 D-COM 资金交收终端进行代收代付业务的应付方,如果账户中可用资金余额低于某笔资金支付指令的应付金额,本公司对该笔及其以后的资金支付指令均作失败处理。应付方补足应付金额后,本公司将根据原资金支付指令继续执行。如果应付方重新发送资金支付指令,本公司按照新发送的资金支付指令进行支付处理。

(七)应付方支付完成后,应收方可以实时通过资金交收终端查询入账资金明细。

(八)S 日日终,本公司将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将当日资金代收代付数据的支付结果发送给管理人。

第十六条 S日 17:00 之后未足额支付的资金代收代付数据本公司作失效处理。管理人可重新发送资金代收代付数据。

第十七条 本公司对于代收代付业务不提供交收担保,因代收代付业务参与人原因导致的资金支付失败、支付错误的,由代收代付业务相关方自行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代收代付业务参与人应保证代收代付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及使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相关规则及有关业务协议约定,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任何损失,由违规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销售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机构、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者份额登记机构等销售相关机构归集的，在投资人结算账户与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托管账户之间划转的认购（或募集推广期参与）、申购（或存续期参与）、赎回（或退出）、现金分红等资金。

（二）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国家有权机关认定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其他机构。

（三）销售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直销）、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等国家有权机关认定的从事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或推广业务的其他机构。

（四）资金代收代付数据：是指管理人根据认购（或募集推广期参与）、申购（或存续期参与）、赎回（或退出）、权益分派等业务生成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之间的资金应收应付数据。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本公司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

开通申请

[管理人使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全称) 拟开通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 开立资金代收代付账户, 并参加贵公司安排的代收付业务相关联网测试:

一、管理人编码: -----。(注: 填写两位TA代码)

二、深证通小站号: -----。

三、资金结算账户:

类型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账户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账户号
已有	以法人名义开立的沪市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		以法人名义开立的深市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	
	沪市代收代付账户 (注: 已有不可再新开)			
新开	沪市代收代付账户		深市代收代付账户	

注:

1. 管理人办理代收代付业务时应分别在中国结算沪、深分公司开立账户(或使用原有合格账户)。

2. 可以使用已有的以法人名义开立的中國結算開放式基金結算備付金賬戶或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代收代付賬戶, 並填寫對應賬戶號;

如需要新开通，请在新开类型的账户号一栏划“√”。

(以下无正文)

联系人: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单位全称: (加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 开通申请

[销售机构（含直销）使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称）拟开通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使用以下资金结算账户进行代收代付业务，并参加贵公司安排的代收付业务相关联网测试：

- 一、销售机构编码：-----。（注：填写三位编码）
- 二、深证通小站号：-----。
- 三、资金结算账户：

类型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账户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账户号
已有	沪市开放式基金结算 备付金账户		深市开放式基金结算 备付金账户	
已有	沪市代收代付账户 (注：已有不可再新开)		\	
新开	沪市代收代付账户		深市代收代付账户	

注：

1. 销售机构办理代收代付业务时应选择在中国结算沪、深分公司其一开立账户（或使用原有合格账户）。

2. 可以使用已有的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收代付账户，并填写对应账户号；如需要新开通，请在新开类型的账户号一栏划“√”。

（以下无正文）

联系人: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单位全称: (加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金融数据交换平台 文件传输服务上线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上线日期					
申请单位名称				客户端小站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对端单位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端小站号	R_BEIJING05
联系人	徐盖	电话	010-59378854	传真	010-59378907
上线申请单位: 经办人: (盖章)			对端单位: 经办人: (盖章)		
深证通处理意见及受理情况					

市场部:	运维部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注:

1. 请将此表填妥后传真中国结算确认,中国结算确认无误后再传真至深圳证券通信公司市场部办理。此表将作为深证通的用户业务开通及收费依据,请仔细填写。

2. 未加入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的参与者,须先按照深证通的相关规定办理通讯开通手续。

附件 3:

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 终止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全称) 已经和全部代收代付业务对手方
协商一致, 拟终止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并注销代收代
付账户。

管理人编码: -----。(管理人填写)

销售机构编码: -----。(销售机构填写)

特此通知。

联系人: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单位全称: (加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 服务协议 (管理人)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为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以下简称“代收代付业务”）运作，确保代收代付业务安全高效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甲方同意参与乙方组织办理的代收代付业务；乙方接纳甲方为代收代付业务的参与者，并组织办理乙方与相应机构的代收代付业务。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代收代付服务，有权从乙方获得相关的业务资料及业务支持；

(二)甲方应当遵守乙方制定的代收代付业务规则及数据接口规范并尊重乙方对上述规定的修订;

(三)甲方应当具备符合乙方要求,安全、高效办理代收代付业务的技术设施,且相关业务人员能够熟练进行代收代付业务操作,并在开展代收代付业务前进行联网测试;

(四)甲方应当在乙方开立代收代付账户或使用以法人名义开立的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并在乙方预留指定收款账户;

(五)甲方应当保证通过代收代付业务进行支付的相关资金基于真实的资产管理产品认购(或募集推广期参与)、申购(或存续期参与)、赎回(或退出)、现金分红等相关业务,并且来源合法,不涉嫌洗钱、诈骗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因代收代付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及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乙方相关规则及有关业务协议约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则和数据接口规范向乙方提供资金代收代付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资金支付,甲方应当对其提供的业务数据的正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七)甲方应及时接收、查看、处理乙方发送的相关业务数据,发现数据异常应及时通知乙方和业务对手方;

(八)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数据交换采用数字签名、身份认证、加密传输方式进行,与数据加密有关的“证书中心”由乙方负责管理。甲方认可法人结算系统网络通讯的加密方式安全可靠;

(九)甲方在其系统允许条件下,应配合乙方进行相关业务纠错处理;

(十)甲方应按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代收代付业务形成

的相关业务资料和数据；

（十一）甲方应按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代收代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制定和修订代收代付业务规则；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对甲方在办理日常业务中存在违反乙方业务规则、数据接口规范等业务规则及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改正；

（二）乙方应严格根据甲方有效送达的业务数据及相关资料组织代收代付业务；

（三）甲方或其业务对手方的因资金代收代付数据错误、资金不足、不执行支付指令、资金支付操作失误，导致的资金支付失败、支付错误的，由债权方直接向债务方追索，乙方不承担交收责任；

（四）乙方应当按照其与结算银行商定的利率向甲方代收代付账户计付利息；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代收代付业务联网测试环境；

（六）乙方应负责维护代收代付业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灾难恢复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机制；

（七）乙方因技术故障、通讯中断或其他原因，导致代收代付业务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八）乙方有权终止甲方涉嫌洗钱、诈骗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资金的代收代付业务；

（九）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有关甲方的代收代付业务资料和数据；但是司法机关、证券监管部门等国家有权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乙方业务规则查询的除外；

(十)乙方应按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关于代收代付业务形成的相关业务资料和数据;

(十一)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关代收代付服务费用。

四、保密条款

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除本协议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代收代付业务相关的资料和数据。

本协议的解除、提前终止或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协议双方对其项下保密义务的承担。

五、服务费用

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标准及收取方式见本协议附件。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其过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在发生一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本协议其他部分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七、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八、争议处理

(一) 甲乙双方当事人在本协议的解释、履行或未尽事宜上可能发生争议时或实际发生争议时, 争议各方或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 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解决不成,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北京地区人民法院管辖。

(二) 如发生任何争议, 及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 双方应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如任何一方在争议期间不履行本款规定的义务, 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违约方承担。

九、协议的生效和修改

(一)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协议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变更本协议,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十、协议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本协议终止: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 (二) 一方破产、被解散或被撤销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或订立新的协议文本予以明确。双方由此达成的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附件包括:

《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收费标准》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附件:

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收费标准

乙方按照当日(T日)甲方有效付款总笔数进行收费,每笔费用5.5元。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5.5 \text{ 元/笔}$$

H为T日甲方应支付的代收代付费;

E为T日甲方通过资金交收终端(PROP或D-COM)完成的有效付款总笔数。

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 服务协议

[销售机构（含直销）]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为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资产管理产品销售资金代收代付业务（以下简称“代收代付业务”）运作，确保代收代付业务安全高效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甲方同意参与乙方组织办理代收代付业务；乙方接纳甲方为代收代付业务的参与者，并组织办理乙方与相应机构的代收代付业务。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代收代付服务，有权从乙方获得相关的业务资料及业务支持；

（二）甲方应当遵守乙方制定的代收代付业务规则及数据接口规

范并尊重乙方对上述规定的修订；

（三）甲方应当具备符合乙方要求，安全、高效办理代收代付业务的技术设施，且相关业务人员能够熟练进行代收代付业务操作，并在开展代收代付业务前进行联网测试；

（四）甲方应当在乙方开立代收代付账户或使用以法人名义开立的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并在乙方预留指定收款账户；

（五）甲方应当保证通过代收代付业务进行支付的相关资金基于真实的资产管理产品认购（或募集推广期参与）、申购（或存续期参与）、赎回（或退出）、现金分红等相关业务，并且来源合法，不涉嫌洗钱、诈骗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因代收代付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及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乙方相关规则及有关业务协议约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当及时进行核对管理人通过本公司发送的资金代收代付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资金支付；甲方向乙方提交资金支付指令即表示认可乙方转发的管理人资金代收代付数据的效力；

（七）甲方应及时接收、查看、处理乙方发送的相关业务数据，发现数据异常应及时通知与乙方和管理人；

（八）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数据交换采用数字签名、身份认证、加密传输方式进行，与数据加密有关的“证书中心”由乙方负责管理。甲方认可法人结算系统网络通讯的加密方式安全可靠；

（九）甲方在其系统允许条件下，应配合乙方进行相关业务纠错处理；

（十）甲方应按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关于代收代付业务形成的相关业务资料和数据；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制定和修订代收代付业务规则；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对甲方在办理日常业务中存在违反乙方业务规则、数据接口规范等业务规则及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改正；

(二) 乙方应严格根据甲方有效送达的业务数据及相关资料组织代收代付业务；

(三) 甲方或其业务对手方因资金代收代付数据错误、资金不足、不执行支付指令、资金支付操作失误导致的资金支付失败、支付错误的，由债权方直接向债务方追索，乙方不承担交收责任；

(四) 乙方应当按照其与结算银行商定的利率向甲方代收代付账户计付利息；

(五)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代收代付业务联网测试环境；

(六) 乙方应负责维护代收代付业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灾难恢复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机制；

(七) 乙方因技术故障、通讯中断或其他原因，导致代收代付业务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八) 乙方有权终止甲方涉嫌洗钱、诈骗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资金的代收代付业务；

(九) 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有关甲方的代收代付业务资料和数据；但是司法机关、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权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乙方业务规则查询的除外；

(十) 乙方应按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关于代收代付业务

形成的相关业务资料和数据；

四、保密条款

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除本协议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代收代付业务相关的资料和数据。

本协议的解除、提前终止或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协议双方对其项下保密义务的承担。

五、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其过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在发生一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本协议其他部分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六、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七、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当事人在本协议的解释、履行或未尽事宜上可能发生争议时或实际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或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解决不成，甲乙双

方中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北京地区人民法院管辖。

(二) 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如任何一方在争议期间不履行本款规定的义务，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违约方承担。

八、协议的生效和修改

(一)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变更本协议，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九、协议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 (二) 一方破产、被解散或被撤销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或订立新的协议文本予以明确。双方由此达成的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